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府教輔字第 1121509960 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指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原則，作為實施獎懲之標準：
 - (一) 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 個別差異原則：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7.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處與輔導措施：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實施個別輔導。
5. 轉介輔導。
6. 改變學習環境。
7. 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8. 通報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9. 其他適當措施。

五、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並提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
- (二) 審議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及其他重大或特殊獎懲案件。
- (三) 審議其他經學校校長交議之學生獎懲事件。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獎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學校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行政代表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 (二) 教師代表。
- (三) 家長代表。

(四) 導師代表。

(五) 學生代表得視實際需求聘任之。

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六、獎懲會主席由該次會議出席之委員互相推選，負責主持會議。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其委員之迴避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獎懲會得視學生獎懲事件之屬性，邀請提案人、受獎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特殊教育、心理、法律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到場說明或提供諮詢。

七、獎懲會因學生違規而為處分前，應秉持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給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意見之陳述與說明得以書面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議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及其他與會人員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獎懲會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決定書，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依據，以及對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報請學校校長核定後，通知受獎懲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

獎懲會對學生為懲處或輔導措施處分後，學校應持續追蹤，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源，並規劃妥善之學輔教育措施，強化其法治教育概念。必要時，並得請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九、校長對前點獎懲會獎懲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

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公布執行。

十、學校得設立獎懲相抵機制，提供學生抵銷懲罰機會，以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

十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結果違法或不當致使
其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知悉
獎懲結果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
提起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本府提出再申訴。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
配合說明之義務。